

玉溪市供销社联合社合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合作经济理论交流和研讨，参与重大课题调查研究，搭建合作、交流、学习平台，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合作事业；负责食用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提供技能服务及人才技术支撑，承担数据采集、新品种试验示范、品牌推广等任务；负

责为全市供销社系统农资企业提供农资农化技术综合服务，推广农化新技术运用，开展农资实用技术咨询；负责开展供销社重点领域紧缺人才的培养和全市供销社系统干部职工能力素质的提升，做好供销合作社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的培训考核和鉴定服务工作；完成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合作经济服务部、食用菌发展服务部。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一级主管部门）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9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4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离

休 0 人，退休 1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主动作为，推动全市食用菌产业蓬勃发展

为扎实推进《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落地，服务中心积极履行职责，将食用菌产业作为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建设的重要突破口，通过强化统筹协调、培育特色品牌、建设示范基地、加强科技支撑等举措，推进全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高效发展。2025 年，全市食用菌产量达 3.60 万吨，产值 15.66 亿元。服务中心坚持全产业链发展理念，着力为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市场主体服务，提升产业附加值和综合竞争力。截至 2025 年，已培育食用菌龙头企业 8 户，其中 4 户为省级加工龙头企业，易门益生、山里香、江川正宇等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通海源森天麻、大哨天麻、玉小溪羊肚菌等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争取省级奖补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品一标”补助，助力品牌打造。积极推进全市食用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全年围绕食用菌产业发展开展技术培训 12 期 1,181 人次。利用空闲期电能烤房改造发展食用菌产业，拓宽农民增收途径，累计在澄江、红塔、江川、易门、峨山改造电能烤房 699 座，种植红托竹荪、香菇等食用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凸显，经验获省市领导肯定，并形成《玉溪市利用烤烟房空闲期发展食用菌产业情况的报告》。

2. 多措并举，推进乡村实用技能人才培养

服务中心认真履行服务“三农”使命，坚持将党的理论知识作为“第一堂课”，把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转化为“农家话”，推出“全程式”教学服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与农业实用技术同步走进农业基地、贴近广大农户，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搞活农村商品流通，帮助农民增收致富，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2025年，已成功举办食用菌、蔬果种植、加工、营销以及合作经济发展、农村电商、企业经营管理等技能培训26期2,007人次，全方位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着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型人才。组织食用菌种植户开展实地观摩学习3次，参与人数40人次，把农业科技、法律服务、方针政策送到群众身边，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组建党员技术服务队，在产业规划、政策落实、技术推广等环节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现场教学，使学员们熟练掌握操作技术要点，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应运而生。

3. 强化服务，助力合作经济不断向前发展

大力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基层社、家庭农场主的培训及队伍建设力度，强化经营管理能力和职业技能服务，以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和合作经济技术带头人、致富能手等为重点，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实用技能服务，推动合作经济发展。2025年，开展合作经济发展培训7期392人次，深入基层开展食用菌、蔬果种植、农资农化等技术服务21次，覆盖725人次，

进一步提高基层生产经营技能，提供基层广大合作社社员急需的技术支持和技能需求，得到了广大基层从业人员的一致认可和好评，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贡献供销力量。

4. 扎根基层，推动绿色农业提质增效

聚焦农业绿色发展，服务中心积极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引导全市供销社系统农资企业增强农业生态环保意识，提供农资农化技术综合服务，推广新技术应用，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助力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通过专题教学培训、技术手册发放等形式，开展减肥增效与农化服务宣传，推广普及科学施肥和新型农资产品运用，全年已成功举办推广培训 7 期 600 人次，全面激发农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备注说明：

1.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财政拨款的项目，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4.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空表。

5.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为空表。

6.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财政性资金申报的项目，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654,794.5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4,794.57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6,061.15 元，增长 4.9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6,061.15 元，增长 4.99%；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社保计算基数增加和人员岗位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654,794.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4,794.57 元，占总支

出的 100.00 %；无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26,061.15 元，增长 4.9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26,061.15 元，增长 4.99%；无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社保计算基数增加和人员岗位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654,794.5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531,084.83 元，占基本支出的 95.34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3,709.74 元，占基本支出的 4.66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4,794.5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061.15 元,增长 4.99%,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7,658.8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4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4%。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187,900.96 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594.24 元,退

休人员生活补助 226,600.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2 人、调出 1 人，支付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支付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导致增加。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8,433.5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 97,473.67 元、大病补充保险 10,818.17 元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0,141.75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岗位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634,037.1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55%，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7%。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513,921.65 元，包括基本工资 539,361.00 元、津贴补贴 60.00 元、绩效工资等 966,280.00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

业保险) 8,220.65 元; 商品服务支出 120,115.5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人(退休 2 人、调出 1 人), 导致工资减少。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665.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8%, 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67,229.00 元, 购房补贴支出 7,436.00 元; 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人(退休 2 人、调出 1 人), 导致支出减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100.00 元，决算为 17,984.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6%；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6,639.66 元，增长 58.5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00.00 元，决算为 15,384.1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5.54%，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0.00 元，决算为 2,6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4.46%，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

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4,579.66 元，增长 42.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060.00 元，增长 381.4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6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2,060.00 元，增长 381.48%；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984.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6%，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6,639.66 元，增长 58.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00.00 元，决算为 15,384.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0.00 元，决算为 2,6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接待原则减少接待次数和接待人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579.66 元，增长 42.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060.00 元，增长 381.4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600.00 元（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较上年增加 2,060.00 元, 增长 381.48%;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的公务用车因使用年限长需要进行维修, 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比上年的 540.00 元增加 2,060.00 元, 增长 381.48%,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和接待人数增加所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培训和其他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接待人次 33 人(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市县各级供销社和其他业务往来单位洽谈业务人员就餐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接待人次 0 人。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三)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75,427.8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04.84 元，固定资产 74,223.0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9,633.5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9,362.4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278,956.85 元，除公务用车 1 辆（固定资产原值为 154,900.00 元）外，均已过折旧期限。其中的房屋构筑物（原值）110,706.85 元，是厨房、浴室等附属建筑。另外，单位使用的其余房屋，产权属市供销社，是供销社社有资产；办公设备、教室设备等资产，是使用供销社社有资产收益资金购置的，属供销社社有资产，在“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核算。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

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